**啡嚐不可2023桃園咖啡節**

**獎項領取確認單暨兌獎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中獎人姓名 |  | 中獎人簽字  (親簽) | |  |
| 獎項 | □【Apple】iphone15  □【Dyson】V10 Fluffy Extra無線吸塵器  □【聲寶】55吋4K超值嚴選電視(EM-55FC610)  □【FUJI】夢幻美足2 FG-538  □【Belkin x DEVIALET 】Belkin SOUNDFORM™ ELITE HiFi智慧音箱  □土生國際貴腐酒 榭密雍及西拉卡本內葡萄酒禮盒  □【THOMSON】TM-SAV20DS掃地機器人  □【存在音樂】原創品牌Sophia木吉他  □高質感濾杯/藝妓咖啡豆組  □精品咖啡濾掛包大福袋  □精品咖啡豆組合包  □【Nespresso】膠囊咖啡機Essenza Mini純潔白  □咖啡濾壓壺+精品咖啡豆禮盒組  □【禾聯】自動研磨咖啡機(HCM-09C8)  □【SDRD】卡拉OK機(bd-306plus)  □【禾聯】16吋致能變頻DC風扇  □露營啤酒組  □【聲寶】KH-QF10A電鍋  □Ocean啤酒杯組(6入)  □2023桃園美食節x灰塵魚限量杯組  □可口可樂絕版紀念品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外籍人士  護照號碼 |  |
| 指定通訊/收件地址 | 茲同意啟點行銷有限公司將應贈送獎項寄送至本人指定之收件地址，做為本人收受獎項之方式。 | | | |
| 聯絡電話 | 市話：（ ） 手機： | | | |
| Mail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啟點行銷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啟點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  | | --- | --- | |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 107採購與供應管理 | 120稅務行政 | | 129會計及相關服務 |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匯款同意書所載  三、本公司對於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妥為保存，並遵循以下原則使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  (一) 本公司將於存續期間內於前述第一項目的內使用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二) 本公司將於國內使用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針對 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使用、請求刪除。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歡迎與本公司聯絡。  五、台端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 台端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 台端參加或接受本公司所提供服務之權益。  =====================================================================================  啟點行銷有限公司向 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同意 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 | | | | |
| 中獎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 中獎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 摸彩券正本黏貼處 | | | | |
| 1.請黏貼中獎人之身份證影本。  2.未滿14歲兒童中獎，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法定監護人代理簽核相關文件或領取。尚未領得身分證者，請黏貼中獎人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另檢附中獎人**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須為3個月內核發之版本)。  3.影本須為民國94年12月21日以後換(新)發之身分證。  4.身分證影本務必清晰可辨識，並請裁切至適當大小後再黏貼。  5.參加者保證所填報之資料均屬真實、正確，無任何造假、杜撰。  6.中獎人連絡電話需與參與本活動使用之電話號碼相符。  7.本表格將嚴格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外，此兌獎領取確認單，將執行留存證明使用，不另作他用，敬請民眾放心。  8. 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相關手續或領獎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 | | | | |
| 注意事項：   1. 除獎項1、獎項2外，其餘獎項給付方式原則上以郵件掛號寄送之。 2. 中獎者需填妥領取確認單暨兌獎切結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8/25(五)23:59前將相關資料郵寄至「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560號13樓 玩啤一下2023桃園啤酒節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若超過期限恕不得兌換。若該筆中獎資料有疑義，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有權請中獎者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佐證。 3.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中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獎金金額或獎項市價超過新台幣一千元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獎金金額或獎項市價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應扣繳百分之十的所得稅。機會中獎之中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獎金金額或獎項市價應扣繳百分之二十的所得稅。中獎人應配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供主辦單位依法辦理扣繳或申報。不願配合出示或拒絕支付稅金者，視同無條件放棄中獎權利與獎項。 4.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內容之權利。 | | |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